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3-250217-ZDPA

需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合同基本条款
- 三、采购需求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12NMB153890220241001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LZZC2024-G3-250217-ZDPA）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 3,8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3,619,000.00 元，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 231,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 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 负责做好调查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调查工作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1. 工作范围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包括县城区及下辖的 20 个乡镇。

2. 工作依据

- (一)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二)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三)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四)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五)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六)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七)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九)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十)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
- (十一)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3. 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通过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土地利用变化信息，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权属状况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 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分析、自提工作；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数据进行分析，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按照工作要求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二) 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分 20 个小组，每个小组至少 2 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实地拍照成果应符合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

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4. 成果要求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①外业调查图件

②地物补测资料（根据实际工作产生情况提供）

(2) 数据成果

①“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包含外业举证相片）。

②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③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文字成果

①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②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③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如存在水旱轮作情况需提供）。

(4) 其他成果

- ①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 ②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 ③《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交付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 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总经费的 4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总经费的 10%。

双方同意本项目合同经费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相应费用等额发票由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向甲方开具。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若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执行。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地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寿星中路28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峰叶印林	项目联系人: 张燕娜
电话: 0772-5125139	450225102453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虎文印学	项目联系人: 王夏
电话: 028-84884856	5101120092583	电子邮箱: 36167354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018014400000062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33069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8幢5楼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涛	项目联系人: 周涛
电话: 08-83578789	510106010342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回支行		
账号: 22810501040014604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6MA6CPM6U90	

三、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2024 年国土 变 更 调 查	1	项	<p>一、工作范围</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包括县城区及下辖的20个乡镇。</p> <p>二、工作依据</p> <p>(一)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p> <p>(二)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p> <p>(三)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四)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p> <p>(五)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六)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p> <p>(七)《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p> <p>(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p> <p>(九)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p> <p>(十)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十一)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三、工作内容</p> <p>1. 日常变更调查：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通过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土地利用变化信息，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p>

			<p>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权属状况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p> <p>（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分析、自提工作；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数据进行分析，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按照工作要求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p>（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
--	--	--	--

			<p>业调查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p> <p>外业调查分 20 个小组，每个小组至少 2 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实地拍照成果应符合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4. 成果核查。</p> <p>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p> <p>5. 成果汇总分析。</p> <p>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四、成果要求</p>
--	--	--	---

			<p>(一) 日常变更成果</p> <p>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 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p> <p>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p> <p>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p> <p>(二) 年度变更成果</p> <p>1、外业调查成果</p> <p>(1) 外业调查图件</p> <p>(2) 地物补测资料(根据实际工作产生情况提供)</p> <p>2. 数据成果</p> <p>(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包含外业举证相片)。</p> <p>(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3. 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 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如存在水旱轮作情况需提供)。</p> <p>4. 其他成果</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p> <p>(2)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p>五、项目完成时间</p> <p>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p>
--	--	--	--

★（一）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20%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总经费的4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总经费的10%。

★（五）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六）售后服务：

1、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提供现场工程师，7×24通过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绩经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过往业绩中与县级（或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联合体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于 年 月 日 与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G3-250217-ZDPA）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联合体责任及合同金额构成，联合体各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联合体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为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负责：①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中的变化图斑分析提取、外业调查举证、内业数据包制作；②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中的工作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所有特定资格，可承担该部分工作）

（2）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①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中的变化图斑分析提取、数据汇总分析；②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中的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核查。（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所有特定资格，可承担该部分工作）

(3) 投标保证金由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缴纳。

5、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费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 3,8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3,619,000.00 元，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 231,000.00 元）。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 2,3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2,171,400.00 元，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 138,600.00 元）。

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 1,5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1,447,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 92,400.00 元）。

(2) 经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由业主方分四次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2.1 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体牵头单位向业主方开具项目工作经费总额 20%的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业主方款项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经费 人民币 308,000.00 元。

2.2 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向业主方开具项目工作经费总额 30%的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业主方款项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经费 人民币 462,000.00 元。

2.3 成果通过国家验收，联合体牵头单位向业主方开具项目工作经费总额 40%的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业主方款项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经费 人民币 616,000.00 元。

2.4 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向业主方开具项目工作经费总额 10%的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业主方款项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经费 人民币 154,000.00 元。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虎文（签字或者盖章）

成员名称：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涛（签字或者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五、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LZZC2024-G3-250217-ZDPA），我方王夏、科长助理（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投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日历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 邮编：610100 电话：028-84884856

传真：028-84884829 投标人代表姓名：王夏 职务：科长助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180144000000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王夏

投标人（CA电子签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日期：2024年10月9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六、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3-250217-ZDP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3,8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月底前完成变更调查并对自然资源部核查后的变更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国家最新工作要求为准），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费用包括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中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投标人（CA电子签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七、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p>技术需求</p> <p>一、工作范围</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包括县城区及下辖的20个乡镇。</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技术需求</p> <p>一、工作范围</p> <p>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包括县城区及下辖的20个乡镇。</p>	无偏离
2	<p>技术需求</p> <p>二、工作依据</p> <p>(一)《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p> <p>(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p> <p>(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四)《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p> <p>(五)《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六)《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p> <p>(七)《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p> <p>(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p> <p>(九)《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p> <p>(十)《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十一)《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技术需求</p> <p>二、工作依据</p> <p>(一)《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p> <p>(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p> <p>(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四)《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p> <p>(五)《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六)《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p> <p>(七)《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p> <p>(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p> <p>(九)《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p> <p>(十)《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十一)《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无偏离
3	<p>技术需求</p> <p>三、工作内容</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技术需求</p>	无偏离

<p>1. 日常变更调查：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通过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土地利用变化信息，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p> <p>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4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权属状况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p> <p>（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管理数据、DOM等开展县级图斑分析、自提工作；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数据进行分析，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p> <p>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p>	<p>三、工作内容</p> <p>1. 日常变更调查：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通过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土地利用变化信息，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p> <p>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4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权属状况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p> <p>（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管理数据、DOM等开展县级图斑分析、自提工作；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数据进行分析，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p> <p>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p>	
--	---	--

<p>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按照工作要求拍摄举证照片。</p> <p>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p> <p>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p> <p>(二) 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4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分20个小组，每个小组至少2人，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实地拍照成果应符合采购人</p>	<p>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按照工作要求拍摄举证照片。</p> <p>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p> <p>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p> <p>(二) 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4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分20个小组，每个小组至少2人，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p>	
--	--	--

	<p>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4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2024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p> <p>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实地拍照成果应符合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4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2024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p> <p>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4	<p>技术需求 四、成果要求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1) 外业调查图件</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 技术需求 四、成果要求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p>	无偏离

	<p>(2) 地物补测资料 (根据实际工作产生情况提供)</p> <p>2. 数据成果</p> <p>(1)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格式, 包含外业举证相片)。</p> <p>(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3. 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 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 (如存在水旱轮作情况需提供)。</p> <p>4. 其他成果</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格式)。</p> <p>(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格式)。</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p>1、外业调查成果</p> <p>(1) 外业调查图片</p> <p>(2) 地物补测资料 (根据实际工作产生情况提供)</p> <p>2. 数据成果</p> <p>(1)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格式, 包含外业举证相片)。</p> <p>(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3. 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 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 (如存在水旱轮作情况需提供)。</p> <p>4. 其他成果</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格式)。</p> <p>(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格式)。</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5	<p>技术需求</p> <p>五、项目完成时间</p> <p>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 并完全响应:</p> <p>技术需求</p> <p>五、项目完成时间</p> <p>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p>	无偏离
6	<p>商务条款</p> <p>★ (一) 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 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p>★ (一) 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p>	无偏离

	<p>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p> <p>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p>	<p>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p> <p>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p>	
7	<p>商务条款</p> <p>★（二）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p> <p>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p>★（二）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p> <p>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偏离
8	<p>商务条款</p> <p>★（三）质量要求</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p>★（三）质量要求</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无偏离
9	<p>商务条款</p> <p>★（四）付款方式</p> <p>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20%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总经费的4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总经费的10%。</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p>★（四）付款方式</p> <p>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20%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总经费的4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总经费的10%。</p>	无偏离
10	<p>商务条款</p> <p>★（五）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无偏离

		★（五）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1	<p>商务条款</p> <p>★（六）售后服务：</p> <p>1、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p>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p>★（六）售后服务：</p> <p>1、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p>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无偏离
12	<p>商务条款</p> <p>★（七）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绩经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过往业绩中与县级（或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要求，并完全响应：</p> <p>商务条款</p> <p>★（七）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业绩经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过往业绩中与县级（或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p>	无偏离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投标人（CA电子签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研究院

日期：2024年10月9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4.售后服务承诺

若我方有幸在本次项目中选，我方本着“高质量，优服务，求发展”的精神，以“优质产品、贴心服务”的理念和负责、公开的原则向您郑重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交货要求日期向采购人提交验收合格的产品，并设立售后专用服务中心，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电话（保持24小时值守），在质保期内的任何问题都由我方负责解决，并提供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外出现的问题，对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只收取成本费用，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2) 我方办公地点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并承诺30分钟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达到现场。

(3) 对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供2年的更新管理和维护，更新管理和维护日期从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算，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各类电子文件和纸制文档)如有遗失或损毁提供维护。

(4) 按国家行业标准实行投标产品质量“三包”，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及服务得以实现，为本项目提供可靠保障。

(5) 我方保证本项目产品均按有关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决不交付甲方使用。保证严格履行、兑现产品三包，严格执行国家测绘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变化了，项目承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7) 本次项目结束后，需提供2年售后服务，对成果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日期：2024年10月9日

九、中标通知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LZZC2024-G3-250217-ZDPA)
中标通知书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四川蜀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4-G3-250217-ZDPA，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LZZC2024-G3-250217-ZDPA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类型）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7800.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开户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